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所一般生論文指導教授敦請與 更換辦法

93 年 2 月 12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3 年 2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研究所博碩士班一般生新生指導教授敦請第一階段，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十四日內完成，並送出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研究生指導教授敦請第一階段，每位教師指導一般生研究生之上限由系務會議決定之。第一階段結束後，若仍有研究生未選定指導教授，方由本系進行第二階段研究生與教師媒合。
- 第二條：媒合階段，研究生以書面表達其有興趣接受指導之至少五位不同指導教授之順序。系辦公室依據學生研究興趣順序、教師增收學生之意願進行媒合。
- 第三條：媒合階段，每位教師可增收研究生人數一人，另曾獲聘為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IEEE/ACM Fellow、前三年產學研合作計畫加計技術移轉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之教師，可再增收一人。
教師增收研究生若超過前項上限，須於下年度支付一定金額，並自行支付該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之口試費及交通費。
前項之一定金額為各增收學生對應之金額加總，第一人之金額為 5,000 元、第二人之金額為 10,000 元、第三人之金額為 15,000 元、第四人之金額為 25,000 元、第五人之金額為 40,000 元。增收六人以上情形送交學術與系務委員會討論。
- 第四條：媒合完成後，系辦公室應公告媒合之結果，未盡事宜提送學術與系務委員會後續處理。
- 第五條：每位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以主動申請一次為限。研究生自第二個學期起可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須取得原、新兩位指導教授之同意或向學術與系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